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6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示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翔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即在2018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机上所载、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个人）并提供该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个人）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投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投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业务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双方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投权委托书、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证件的公章、印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由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翔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称“监管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票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监督人经通知出席的场面督察，不影响表决效力，且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义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精确至某时间点“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册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为准，详细说明见《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二次召集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则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前述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期限已过发生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说明书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翔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与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基金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综合评价意见为：“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召集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资格；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表决结果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参与表决和未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前述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

本次大会拟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1、召集人资格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基金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大会的资格。

2、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即在2018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3、大会召集人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地点、会议议题、议题内容、议题表决方式、议题表决生效条件、议题表决票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时间、递交对象、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时间、递交对象、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时间、递交对象、